《區議會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摘要

(1) 對"一般選舉"及"訂明公職人員"的定義(第2條)

建議的修正案 ： (a) 修正"一般選舉"的定義，指明是為選出區議會的民選議員而舉行的首次選舉或為填補民選議員任期屆滿而出現空缺而舉行的選舉。

(b) 在"訂明公職人員"的定義中加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平等機員會的主席及他們的職員。經修正後，這些人員就會喪失獲提名參加競選為民選議員、獲委任為委任議員或擔任當然議員的資格，建議這樣的安排是因為以上行為可能與他們履行的職務有利益衝突。

備註 ： (a)是屬技術述修正案而(b)是依據需要將定義的範圍擴闊。

(2) 修訂附表1、2或3須經立法會同意 (第8條)

建議的修正案 ： 修正第8 (1) 條，聲明修訂附表1、2或3須經立法會同意後才可以籍憲報刊登命令。

備註 ： 就附表1、2或3的修訂將由現時的被動式審議改為主動式審議。

(3) 在附表3列出鄉事委員的數目及它們所屬的區議會（第9條）

建議的修正案 ： 在第9條加入新條款來說明有關鄉事委員會主席擔任區議會當然議員的安排。

備註 ： 附表3亦須修正。

(4) 委任議員的任期（第11及16條）

建議的修正案 ： 取消第11（3）條及16（4）條有關行政長官可對委任議員委任一段較短任期的酌情權。

備註 ： 修正是回應委員對上述酌情權的關注。

(5) 因連續多次不出席區議會而喪失擔任議員資格的準則（第14，19及24條）

建議的修定案 ： (a) 刪去第14(4), 19(4) 和24(5) 條，並重新訂明任何議員若"連續4個月"沒有出席區議會會議而又沒有取得該區議會同意，即就其餘下的任期喪失擔任議員資格。

(b) 加入新條款說明"連續4

個月”的計算方法是由該人首次沒有出席區議會會議的翌日起計。

(c) 再加入另一條款補充說明如在喪失資格期限內沒有舉行會議或只舉行一次會議，則該期限可延展至第三個會議之後完結。

備註 ： 目的是為了清楚交待議員因缺席會議而被裁定喪失擔任議員資格的準則。

(6) **當然議員接受席位（第17條）**

建議的修正案 ： 加入新條款（第17(2)條）指明鄉事委員會主席不能同時接受多於一個區議會的當然議員席位。

備註 ： 這修正案是補充第9(2)條及附表3（第II部）有關區議會當然議席的安排。

(7) **行政長官須指明舉行一般選舉的日期（第27 條）**

建議的修正案 ： 將第27 (3)條修正，使能清楚交待以上決定是一個行政安排，而並非一個法律指令。

備註 ： 這可避免任何誤解。

(8) 暫停區議會的運作讓一般選舉得已進行（第27A及84A條）

建議的修正案 ： 加入第27A條來訂定上述的新安排，並同時加入第84A條使這安排可以在1999年的首次一般選舉中應用。

備註 ： 目的是避免現任區議員會在參選時會比其他候選人佔取優勢。

(9) 在選區的選舉程序中 **"has failed"** 的中文對應詞(第32及38條

建議的修正案 ： 刪去第32(1)條及38(2)條所載的"無法進行"而代以"未能完成"。

備註 ： 建議用"未能完成"作為"has failed"的中文對應詞，因為"未能完成"較適用於各種情況。

(10) 選舉程序終止或未能完成的情況（第32, 34A, 37 38A及39條）

建議的修正案 ： 放寬現時規定選舉程序可被終止的情況，容許選舉可以繼續進行。主要修正包括刪除第37條並修正第32 (1)(b)及加入

32(1)(d)、34A、38A及39(5)條。

備註 ： 修正案建議採用新安排盡量讓選舉程序能順利完進行，包括有—

(a) 如在提名期結束後，但在舉行選舉的日期前，選舉主任得悉某候選人已去世或已喪失獲提名的資格，他可以宣佈更改候選人名單，刪去並不繼續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及

(b) 容許有候選人在投票結束後但在選舉結果公布前死亡或喪失資格的情況下繼續進行點票。

(11) 區議會的職能 (第59條)

建議的修正 ： (a) 在第59 (a)(i) 條刪去"包括與食物及環境衞生服務有關事宜"的字句。

(b) 在第59 (b)(ii) 之後加入 "(ii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社區活動"。

備註 ： 修正案是回應委員對區議會職能的關注。

(12) 法定人數 (第68條)

建議的修正案 ： 在此條標題前加入“區議會會議的”。

備註 ： 指明“法定人數”是應用於區議會的會議。

(13) **區議會可委任委員會（第69條）**

建議的修正案 ： 將第69（2）條所載的“第20條”修正為“第20(1）條”。

備註 ： 清楚說明委員會的非議員人士需要符合第20(1）條所列明的資格。

(14) **區議會的程序不受議席空缺或議員資格有欠妥之處影響（第70條及第70(2A）條）**

建議的修正案 ： 修正第70條標題及加入新的第70（2A)條。

備註 ： 將該條文的範圍擴展到區議會屬下的委員會。

(15) **以喪失資格為理由針對議員提出法律程序(第77條）**

建議的修正案 ： 刪去第77條標題中的“議員”，而代以“某人”。

備註 ： 使標題能適當反映出條文的含意。

(16) 行政長官可向區議會發出指示（第83條）

建議的修正案 ： 修正第83（1）條。聲明行政長官的指令是只可"就影響公眾利益的事宜"而發出。。

備註 ： 加回較早時無意遺漏的字句。

(17) 在附表3列明鄉事委員會的數目、其名稱及所屬的區議會

建議的修正案 ： 在附表3加入第II部並列明上述資料。

備註 ： 依據個別新界區議會，將上述資料列出。這修正案與以上的第9項修正案是相關的。

(18) 委任議員及當然議員接受席位時須聲明並無喪失被委任及/或擔任議員之資格（附表4）

建議的修正案 ： 修正附表4內表格1及表格2關於委任議員及當然議員的接受席位書，加入聲明盡他或她本人所知及所信，並沒有喪失被委任及/或擔任議員之資格。

備註 ： 以上是模仿民選議員候選人的聲明，這做法可使到三個類別的議員都要作出同樣聲明。

(19) 對《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的技術性修訂（附表6－第17A、18、19A、24及26）

建議的修正案 ： (a) 在附表6有關修正《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的部份加入第17A及19A，24(aa)及26(ea) 條，並修正第18條。主旨是清楚說明選管會的職能是包括區議會的選區劃界。

(b) 修正第24(b)條，刪去一個與《區議會條例草案》無關的修正案。

備註 ： 主要是屬技術性修止案。

(20) **就選區劃界向公眾諮詢的期限 (附表6 - 第24(b)條**

建議的修正案 ： 修正附表6的第25條，將原來"不少於30天" 的諮詢期縮短為 "不少於14天"。

備註 ： 有需要將諮詣詢期縮短，以便選管會有足夠時間完成區議會選區劃界的建議，以便在1999年年底前進行首屆區議會的選舉。

政府總部
政制事務局
1999年2月

中文文本第1稿： 15. 1.99
(相當於英文文本4th draft： 15. 1.99)
中文文本第2稿： 18. 1.99
(相當於英文文本5th draft： 18. 1.99)
中文文本第3稿： 18. 1.99
(相當於英文文本6th draft： 18. 1.99)
中文文本第4稿： 21. 1.99
(相當於英文文本7th draft： 21. 1.99)
中文文本第5稿： 26. 1.99
(相當於英文文本8th draft： 25. 1.99)
中文文本第6稿： 3. 2.99
(相當於英文文本10th draft： 3. 2.99)
中文文本第7稿： 6. 2.99
(相當於英文文本11th draft： 5. 2.99)
中文文本第8稿： 8. 2.99
(相當於英文文本12th draft： 8. 2.99)
中文文本第9稿： 10. 2.99
(相當於英文文本13th draft： 10. 2.99)
中文文本第10稿： 19. 2.99
(相當於英文文本14th draft： 19. 2.99)

《區議會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DBCSA/D2

《區議會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的修正案
2	(a) 刪去“一般選舉”的定義而代以 — “ “一般選舉”(ordinary election) — (a) 就任何區議會而言，指為選出該區議會的民選議員而舉行的首次選舉；或 (b) 指為填補因區議會民選議員任期屆滿而出現的空缺而舉行的選舉；”。 (b) 在“訂明公職人員”的定義中，加入 — “(ea)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其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僱用或聘用的人；或 (eb)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主席及由該委員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 僱用或聘用的人；或”。
8(1)	在“會議”之後加入“經立法會批准，”。
9	(a) 將其重編為第9(1)條。 (b) 在第(1)(c)款中，在“抵觸”之後加入“第(2)款及”。 (c) 加入 — “(2) 如任何在附表3第II部第5欄所指明的鄉事委員會橫跨多於一個地方行政區，則就第(1)(c)款而言，該鄉事委員會即視為處於第2欄與其相對之處所指明的地方行政區內。 (3) 在附表3第II部第5欄所指明的每個鄉事委員會的主席，均有資格根據第(1)(c)款成為第3欄與有關鄉事委員會相對之處所指明的地方行政區的當然議員。

(4) 第(2)及(3)款及附表3第II部均不損害任何其他規管鄉事委員會的法律。”。

11 (a) 在第(2)款中，刪去“第(3)款及”。

(b) 刪去第(3)款。

14 (a)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在不抵觸第(6)款的規定下，任何委任議員如連續4個月(“喪失資格期限”)沒有出席有關區議會的會議而又沒有在該期限完結前取得該區議會的同意，則該委任議員亦即就其餘下的任期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

(5) 第(4)款所指的喪失資格期限，自有關議員首次沒有出席的區議會會議的日期的翌日起計。

(6) 如在喪失資格期限內沒有舉行會議或只舉行了一次會議，則該期限即延展至緊接有關議員連續沒有出席的第三個會議之後完結。”。

16 (a) 在第(3)款中，刪去“第(4)款及”。

(b) 刪去第(4)款。

17 (a) 將其重編為第(1)款；

(b) 加入 —

“(2) 身為鄉事委員會主席的人不能同時接受多於一個區議會的當然議員席位。”。

19 (a)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在不抵觸第(6)款的規定下，任何當然議員如連續4個月(“喪失資格期限”)沒有出席有關區議會的會議而又沒有在該期限完結前取得該區議會的同意，則該當然議員亦即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直至在下一屆的一般選舉選出的議員的任期開始為止。

(5) 第(4)款所指的喪失資格期限，自有關議員首次沒有出席的區議會會議的日期的翌日起計。

(6) 如在喪失資格期限內沒有舉行會議或只舉行了一次會議，則該期限即延展至緊接有關議員連續沒有出席的第三個會議之後完結。”。

24 (a)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在不抵觸第(7)款的規定下，任何民選議員如連續4個月(“喪失資格期限”)沒有出席有關區議會的會議而又沒有在該期限完結前取得該區議會的同意，則該民選議員亦即就其餘下的任期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

(6) 第(5)款所指的喪失資格期限，自有關議員首次沒有出席的區議會會議的日期的翌日起計。

(7) 如在喪失資格期限內沒有舉行會議或只舉行了一次會議，則該期限即延展至緊接有關議員連續沒有出席的第三個會議之後完結。”。

27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行政長官必須決定根據本條舉行一般選舉的日期，並在憲報刊出關於該日期的公告。”。

新條文　　在第V部第1分部中，加入 —

"**27A. 暫停區議會的運作讓一般選舉得以舉行**

(1) 行政長官根據第27(3)條決定舉行一般選舉的日期後，指定人員可為利便該一般選舉的舉行而定下一個日期，而自該日期起各區議會即暫停運作，直至在該一般選舉中選出的議員的任期開始為止。

(2) 指定人員必須在憲報刊出關於他根據第(1)款定下的日期的公告。

(3) 在不抵觸第(4)款的規定下，自指定人員根據第(1)款定下的日期起，所有區議會及其轄下的委員會均暫停運作。

(4) 指定人員如認為按情況有足夠理由准許或要求某區議會或某委員會在暫停運作期間舉行一次或多於一次會議，即可如此准許或要求。

(5) 當某區議會的運作根據本條被暫停，本條不得解釋為影響該區議會議員的任期。"。

32(1)　(a) 在(b)段中，刪去"37"而代以"38A(1)"。

(b) 在(c)段中 —

(i) 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ii) 刪去"無法進行"而代以"未能完成"。

(c) 加入 —

"(d) 在選舉主任根據第38A(3)條宣布某選區的選舉因在該項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而未能完成時。"。

新條文　　加入 —

"**34A.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1) 選舉主任在收到符合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的提名表格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該等規例決定有關的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

(2) 選舉主任在根據第(1)款作出決定指某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參加某選區的選舉之後，如在指明舉行選舉的日期前，選舉主任得悉該候選人已去世，則選舉主任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 —

(a) 公開宣布該候選人已去世；及

(b) 進一步宣布哪名候選人或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該選區的選舉。

(3) 如選舉主任已根據第38(1)條公開宣布有關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民選議員，則第(2)款不適用。

(4) 選舉主任在根據第(1)款作出決定指某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參加某選區的選舉之後，如在指明舉行選舉的日期前，選舉主任得悉該候選人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則選舉主任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更改該項決定，示明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如選舉主任如此更改該項決定，則他必須按照該等規例 —

(a) 公開宣布該項決定已被更改；及

(b) 進一步宣布哪名候選人或哪些候選人獲有效獲提名參加該選區的選舉。"。

(5) 如選舉主任已根據第38(1)條公開宣布有關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民選議員，則第(4)款不適用。”。

37 刪去此條。

38(2) 刪去“無法進行”而代以“未能完成”。

新條文 加入 —

“38A. 選舉程序終止或未能完成的情況

(1) 如在指明舉行選舉之日但在選舉投票結束前，選舉主任得悉獲有效提名參加某選區的選舉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選舉主任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公開宣布該選區的選舉程序終止。

(2) 如在選舉投票結束後但在宣布選舉結果前，選舉主任得悉參加某選區的選舉的任何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該選區的選舉程序不得在該階段終止。如就該選舉進行的點票仍未開始或正在進行，則須開始進行或繼續進行點票，猶如該候選人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一事並無發生一樣。

(3) 如在點票結束後，發覺第(2)款所提述的候選人在選舉中勝出，則選舉主任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公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

39 加入 —

“(5) 儘管有第(4)款的規定，如在宣布某選區的選舉結果前，選舉主任得悉在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該選舉主任 —

(a) 不得宣布該候選人當選；及

(b) 必須根據第38A(3)條公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

59 (a) 在(a)(i)段中，刪去“，包括與食物及環境衞生服務有關的事宜”。

(b) 在(b)段中 —

(i) 在第(i)節中，刪去“及”；

(ii) 在第(ii)節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iii) 加入 —

“(ii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社區活動。”。

68 在此條標題中，在“**法定人數**”之前加入“**區議會會議的**”。

69(2) 刪去“20”而代以“20(1)”。

70 (a) 在此條標題中，在“**區議會**”之後加入“**或委員會**”。

(b) 加入 —

“(2A) 委員會程序的有效性不受任何人在委任為委員會成員方面或擔任委員會成員的資格方面有欠妥之處所影響。”。

77 在此條標題中，刪去“**議員**”而代以“**某人**”。

83(1) 刪去“區議會後，可就該區議會履行其職能方面發出”而代以“有關區議會後，可就影響公眾利益的事宜向該區議會發出關乎該區議會履行其職能方面的”。

新條文 加入 —

“**84A. 過渡性條文：第27A條對首屆一般選舉的適用情況**

第27A條就根據本條例舉行的首屆一般選舉具有效力，猶如“區議會”已由“臨時區議會”代入一樣。”。

附表3 (a) 將其重編為附表3第I部。

(b) 加入 —

“第II部

項	地方行政區	區議會	鄉事委員會數目	鄉事委員會名稱
1.	離島區	離島區議會	8	長洲鄉事委員會 南丫北鄉事委員會 南丫南鄉事委員會 梅窩鄉事委員會 坪洲鄉事委員會 大嶼南鄉事委員會 大澳鄉事委員會 東涌鄉事委員會
2.	葵青區	葵青區議會	1	青衣鄉事委員會
3.	北區	北區區議會	4	粉嶺鄉事委員會

				角事員 沙頭鄉委會 鄉委會 上水事員 嶺事員 打鼓鄉委會
4.	西貢區	西貢區議會	2	坑口鄉委會事員 西貢鄉委會事員
5.	沙田區	沙田區議會	1	沙田鄉委會事員
6.	大埔區	大埔區議會	2	北區鄉事委員會 大埔鄉委會事員
7.	荃灣區	荃灣區議會	2	馬灣鄉委會事員 荃灣鄉委會事員
8.	屯門區	屯門區	1	屯門鄉

		議會		事委會員
9.	元朗區	元朗區議會	6	厦村鄉事委員會 錦田鄉事委員會 八鄉鄉事委員會 屏山鄉事委員會 新田鄉事委員會 十八鄉鄉委會事員會”。

附表4

(a) 在表格1中 —

(i) 在(b)段中，刪去“及”；

(ii) 在(c)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iii) 加入 —

“(d) 盡本人所知所信，本人並沒有根據《區議會條例》第14條喪失獲委任為委任議員及擔任委任議員的資格。”。

(b) 在表格2中 —

(i) 在(b)段中，刪去“及”；

(ii) 在(c)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iii) 加入 —

“(d) 盡本人所知所信，本人並沒有根據《區議會條例》第19條喪失擔任當然議員的資格。”。

附表6 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的標題下，加入 —

“17A. **修訂詳題**

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的詳題中，在“地方選區”之後加入“及區議會選區”。”。

附表6 第18條 刪去“《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1997年第129號)”。

附表6 加入 —

“19A. **選管會的職能**

第4(a)條現予修訂，在“地方選區”之後加入“或區議會選區(視屬何情況而定)，”。”。

附表6 第24條 (a) 加入 —

“(aa) 在第(2)(a)款中，在“地方選區”之後加入“或區議會選區(視屬何情況而定)”；”。

(b)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廢除第(3)(b)款而代以 —

“(b) (i) 就根據《區議會條例》(1998年第 號)舉行的首屆一般選舉而言，在1999年5月31日或之前；及

(ii) 就其後的一般選舉而言，與上一屆一般選舉相隔不多於36個月。”；”。

附表6
第25條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在第(9)款中，廢除“在本條生效日期後作出的第一次”而代以“就根據《區議會條例》(1998年第 號)舉行的首屆一般選舉所作出的”。”。

附表6
第26條 加入 —

“(ea) 在第(6)(b)款中，刪去“或地方選區的人口”而代以“、地方選區的人口或區議會選區的人口”；”。